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Accreditation Criteria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genc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04年12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本条件	(1)
第三章 核准程序	(2)
第四章 附 则	(3)
附件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项目分类表	(4)
附件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	(8)
附件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5)
附件 4 特种设备检验责任确认证明	(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所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机构除外)的核准。

第三条 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增项核准、换证核准。

第四条 经过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方可从事核准项目内的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项目见附件1。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的核准,以及气瓶检验机构核准证的颁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瓶检验机构核准中的受理和审批。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检验机构除外)。从事监督检验的机构应当具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师(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三)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场地、装备和检测试验手段;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且有效实施;

(五)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并且认真执行。

具体条件见附件2。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七条 核准程序为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与发证。

第八条 申请机构应当填写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附件3)。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气瓶检验机构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机构提出核准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申请书原件(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本;
- (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现有核准证书(复印件,指增项或者换证核准);

(四)申请首次核准和增项核准的机构(无损检测机构除外),应当提供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国家质检总局确认的已落实申请核准项目范围内检验责任的见证文件(见附件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机构应当对其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核准实施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核准实施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意受理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受理意见,返回申请单位;不同意受理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 (一)所申请核准的检验项目(无损检测除外),在拟开展检验业务的区域或者范围内,检验对象的检验责任已经由取得核准的其他检验机构承担;
- (二)基本条件未达到本规则第六条要求;
- (三)未通过核准,1年内再次提出申请;
- (四)其他影响申请受理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机构收到受理通知后,应当约请经过国家质检总局认定并且公布的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首次核准或者增项核准申请已经被受理的申请机构,约请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的规定要求,完成所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的要求,对申请机构实施鉴定评审,并且向申请机构通报鉴定评审情况。

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应当对鉴定评审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评审机构实施鉴定评审时,发现申请资料严重失实,应当终止鉴定评审,

并且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核准实施机关。

第十六条 申请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2个月内未约请鉴定评审的,本次受理自行失效。

第十七条 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向核准实施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核准实施机关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批,并且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决定:

(一)申请机构满足核准要求,予以批准;

(二)申请机构不满足核准要求,不予以批准,并且书面告知申请机构;

(三)鉴定评审资料不齐全或者鉴定评审过程不符合程序规定,应当要求评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补充说明或者10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鉴定评审;

(四)对鉴定评审报告或申请机构的条件有疑问,可以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予以批准的申请机构,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

第十九条 审批和发证工作应当在核准实施机关接到鉴定评审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持有《核准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其机构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等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核准实施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告知其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其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高级检验师、Ⅲ级无损检测人员等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告知原核准实施机关。在按照规定办理复查申请后,由于机构地址变更、改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延续已经取得的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核准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续手续,但延续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延续时间在下一个核准有效期内扣除。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对核准工作有异议,应当在审批决定做出之日起30日内,向核准实施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1]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项目分类表

一、检验核准项目分类表

序号	核准项目 代 码	核准项目		备 注
1	GJ1	锅炉	额定蒸汽压力大于 22MPa 的 蒸汽锅炉	监督检验
2	GD1			定期检验
3	GJ2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等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	监督检验
4	GD2			定期检验
5	GJ3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等于 9.82MPa 的蒸汽锅炉	监督检验
6	GD3			定期检验
7	GJ4		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炉、额定 蒸汽压力小于等于 2.45MPa 的 蒸汽锅炉	监督检验
8	GD4			定期检验
9	RJ1	压力 容器	超高压容器	监督检验
10	RD1			定期检验
11	RJ2		球形储罐	监督检验
12	RD2			定期检验
13	RJ3		第三类压力容器	监督检验
14	RD3			定期检验
15	RJ4		第一、二类压力容器	监督检验
16	RD4			定期检验
17	RJ5		氧舱	监督检验
18	RD5			定期检验
19	RD6		铁路罐车	定期检验
20	RD7		汽车罐车(低温、长管、罐式集 装箱等)	定期检验
				注明品种

续表

序号	核准项目 代 码	核准项目			备 注
21	DJ1	压力 管道	长输(油气)管道	监督检验	
22	DD1			定期检验	
23	DJ2		公用管道	监督检验	
24	DD2			定期检验	
25	DJ3		工业管道	监督检验	
26	DD3			定期检验	
27	DJ4		管道元件	监督检验	
28	KJ1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气瓶			监督检验
29	JJ1	锅炉 介质	发电锅炉的水质	定期检验	参数不限
30	JJ2		额定工作压力小于等于 2.5 MPa 锅炉的水质、有机热载体炉的 介质	定期检验	
31	PD1	气瓶	无缝气瓶	定期检验	注明品种
32	PD2		焊接气瓶	定期检验	
33	PD3		液化石油气钢瓶	定期检验	
34	PD4		溶解乙炔气瓶	定期检验	
35	PD5		特种气瓶(缠绕、低温、车载等)	定期检验	注明品种
36	PJ1		各类气瓶	监督检验	
37	FD1	安全阀	安全阀	定期校验	
38	TJ1	电梯	各类电梯	监督检验	注明是否含 防爆电梯
39	TD1			定期检验	
40	QJ1	起重 机械	桥、门式起重机	监督检验	
41	QD1			定期检验	
42	QJ2		塔式起重机	监督检验	
43	QD2			定期检验	
44	QJ3		流动式起重机	监督检验	
45	QD3			定期检验	

续表

序号	核准项目 代 码	核准项目			备 注
46	QJ4	起重机械	门座式起重机	监督检验	
47	QD4			定期检验	
48	QJ5		施工升降机	监督检验	
49	QD5			定期检验	
50	QJ6		缆索起重机	监督检验	
51	QD6			定期检验	
52	QJ7		轻小型起重设备	监督检验	
53	QD7			定期检验	
54	QJ8		机械式停车设备	监督检验	
55	QD8			定期检验	
56	NJ1	场(厂)内机动车辆	场(厂)内机动车辆	监督检验	
57	ND1			定期检验	
58	YJ1	游乐设施	A 级游乐设施	监督检验	
59	YD1			定期检验	
60	YJ2		B、C 级游乐设施	监督检验	
61	YD2			定期检验	
62	SJ1	客运索道	各类客运索道	监督检验	
63	SD1			定期检验	
64	SJ2		单线固定抱索器式、拖牵式客 运索道	监督检验	
65	SD2			定期检验	

二、无损检测核准项目分类表

序 号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1	RT	射线照相检测
2	UT	超声波检测
3	MT	磁粉检测
4	PT	液体渗透检测
5	ET	涡流检测
6	AE	声发射检测

附件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

一、自检机构(综合检验机构)

(一)对于申请核准从事本单位一定范围内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机构(以下简称自检机构),其申请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是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申请人首次申请自检机构核准时,其所拥有相应类别特种设备的数量至少应当达到表 1 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申请人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自行检验责任范围的确认。

表 1 所拥有特种设备的最低数量要求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	备 注
锅炉	500 台	申请人法人登记所在地所拥有的在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内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
压力容器	1000 台	
压力管道	500km	
起重机械	1000 台	
场(厂)内机动车辆	500 辆	

(二)申请核准的自检机构应当是申请人组织机构中具有独立建制的常设机构,该机构应当不受来自申请人行政管理或者组织内部其他部门的压力 and 影响,能够独立、规范地从事定期检验工作。

(三)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保证与承诺:一旦获得核准,对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承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定期检验以及其他相关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关于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的规定,建立与之相关的检验管理和数据交换系统;在无法按时履行定期检验责任时,立即告知设备登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分包所负责的定期检验工作。

(四)具有一定的规模。

1. 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
2. 检验仪器装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

(五)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

1. 机构负责人,有其所属法人单位所授予的工作范围与责任说明书和正式授权书(任命书),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相应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和检验

业务。

2. 技术负责人,有相关项目检验师及以上资格,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3. 质量负责人,有相关项目检验师及以上资格,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熟悉质量管理工作,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4. 检验责任师,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及以上资格,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水平。

5. 各类人员配备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具体要求见表2。

(六)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装备条件,具体要求见表2。

(七)具有一定的场地、设施。

1. 使用面积不少于100m²的固定办公场所;

2. 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10m²的档案室、图书资料室;

3. 满足存放要求的专用仪器设备室;

4. 每5人至少拥有1台计算机,并且满足出具检验报告的需要;

5. 建立了符合设备登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的定期检验数据交换系统;

6. 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图书资料,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应当有颁布的正式版本;

7. 必要的通信工具及办公设施。

(八)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所属母体组织的,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九)申请首次核准和增项核准的机构,按照规定开展了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工作,并且得到了监督指导机构对其检验能力能够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确认。

二、非自检机构(综合检验机构)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监督检验的机构具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法人资格。

(二)得到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确认,有具体或者明确的特种设备检验责任区域、或者范围、或者品种,能够独立、规范和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承诺和确保在从事被核准项目的法定检验工作时,严格执行政府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法定检验业务实施收支预算管理。承担相关法规所规定的,检验责任区域或者范围内被核准项目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三)未参与或者从事与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推荐、监制、监销等相关的业务与活动。

(四)具有一定的规模。

1. 专业技术人员和持证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
2. 固定资产总值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检验仪器装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

(五)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

1. 机构负责人,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和检验业务。

2. 技术负责人,有相关项目检验师及以上资格,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和检验业务,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3. 质量负责人,有相关项目检验师及以上资格,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质量管理工作,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4. 检验责任师,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及以上资格,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水平。

5. 持证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比例满足以下要求:

持证人员数量占机构职工总数的比例不小于 70%,其中持特种设备检验员及以上证书的人员数量占持证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小于 50%,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占机构职工总数的比例不小于 65%。各类人员配备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具体要求见表 2。

(六)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装备,具体要求见表 2。

(七)具有一定的场地、设施。

1. 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m² 的固定办公场所;
2. 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 10m² 的档案室、图书资料室;
3. 满足存放要求的专用仪器设备室;
4. 每 5 人至少拥有 1 台计算机,并且满足出具检验报告的需要;
5. 建立了符合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要求的检验数据交换系统;
6. 必要的交通、通信工具及办公设施。

(八)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图书资料,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应当有颁布的正式版本。

(九)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十)申请首次核准和增项核准的机构,按照规定开展了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工作,并且得到了监督指导机构对其检验能力能够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确认。

(十一)具有承担检验责任过失的赔付能力(不低于 300 万元)。

表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条件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GJ1	(1)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 2 名(承压类); (2)锅炉检验师 6 名; (3)Ⅲ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见本表注(1),下同)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高温测厚仪; (2)X 射线机(大于等于 300kV)※; (3)γ射线机※; (4)视频内窥镜(大于等于 10m); (5)力学性能试验设备※; (6)便携式定量光谱仪(至少含 C、S、P 的 16 元素); (7)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 (8)台式金相显微镜; (9)全站仪; (10)应力测定仪※; (11)蠕变分析设备※; (12)垢样分析设备※; (13)水质分析设备(见本表 JJ1 栏)※	
GD1	(5)材料、焊接、应用化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GJ2	(1)锅炉检验师 6 名; (2)Ⅲ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GD2	(4)材料、焊接、应用化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GJ3	(1)锅炉检验师 3 名; (2)Ⅲ级射线或超声波、磁粉或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高温测厚仪; (2)X 射线机(大于等于 300kV)※; (3)视频内窥镜; (4)便携式定量光谱仪(8 元素); (5)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 (6)经纬仪; (7)水准仪; (8)水质分析设备(见本表 JJ1 栏)※	
GD3	(4)材料、焊接专业大专以上技术人员各 1 名		
GJ4	(1)锅炉检验师 2 名; (2)锅炉检验员 4 名;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备	
GD4	(4)焊接或材料专业大专以上技术人员 1 名		

续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RJ1	(1)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 1 名(承压类); (2)压力容器检验师 5 名; (3)Ⅲ级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高温测厚仪※; (2)视频内窥镜(大于等于 10m); (3)力学性能试验设备※; (4)便携式定量光谱仪(至少含 C、S、P 的 16 元素);	
RD1	(4)Ⅱ级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焊接、化工机械、材料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5)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 (6)应力测定仪※;声发射仪※; (7)超高压耐压试验设备	
RJ2	(1)压力容器检验师 5 名; (2)Ⅲ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X 射线机(大于等于 300kV)※; (2)力学性能试验设备※; (3)便携式定量光谱仪(至少含 C、S、P 的 16 元素)※; (4)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	
RD2	(4)焊接、化工机械、材料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5)应力测定仪※; (6)测温仪; (7)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8)测氧仪; (9)声发射仪※; (10)经纬仪	
RJ3	(1)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 (2)Ⅲ级射线或超声波、磁粉或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高温测厚仪※; (2)γ射线机※; (3)视频内窥镜※; (4)力学性能试验设备※; (5)便携式定量光谱仪(含 C、S、P 的 16 元素)※;	
RD3	(4)焊接、化工机械、材料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6)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 (7)应力测定仪※; (8)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9)测氧仪; (10)声发射仪※	

续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RJ4	(1)压力容器检验师 2 名; (2)压力容器检验员 4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高温测厚仪※; (2)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3)测氧仪	
RD4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焊接或材料、化工机械专业大专以上技术人员各 1 名		
RJ5	(1)压力容器检验师 2 名; (2)医用氧舱检验员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静电测试仪; (2)接地电阻测试仪; (3)电介质强度测试仪; (4)漏电流测试仪; (5)噪声测试仪; (6)照度测试仪; (7)测氧仪	
RD5	(3)Ⅱ级射线、超声波、表面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RD6	(1)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 (2)Ⅲ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熟悉安全阀、紧急切断装置、球阀、液面计等附件的校验人员 2 名; (5)气体分析理化测试人员 1 名; (6)焊接、化工机械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X 射线机(大于等于 300kV); (2)静电电阻测量仪; (3)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4)测氧仪; (5)含氧量分析仪; (6)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包括蒸汽吹扫); (7)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液面计校验装置; (8)起重及必要的专用工具和工装※; (9)抽真空或充氮置换装置※; (10)除锈和喷漆设备	铁路罐车检验场地 $\geq 1200\text{m}^2$ (不包括铁路), 应有污水处理措施(可租赁)
RD7	(1)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 (2)Ⅲ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持证罐车驾驶员 1 名; (5)熟悉安全阀、紧急切断装置、球阀、液面计等附件的校验人员 2 名; (6)气体分析理化测试人员 1 名; (7)焊接、化工机械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汽车罐车检验场地 $\geq 1500\text{m}^2$, 应有污水处理措施(可租赁)

续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DJ1	(1)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 1 名(承压类);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X 射线机(大于等于 300kV); (2) γ 射线机※; (3)视频内窥镜(大于等于 10m); (4)便携式定量光谱仪(16 元素); (5)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 (6)全站仪; (7)接地电阻测量仪; (8)燃气泄漏检测仪; (9)管道爬行器※; (10)埋地管道外防腐层检测仪; (11)检测工具车	
DD1	(2)压力管道检验师 4 名; (3)Ⅲ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焊接、材料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DJ2	(1)压力管道检验师 3 名; (2)Ⅲ级射线或超声波、磁粉或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X 射线机(大于等于 300kV)※; (2) γ 射线机※; (3)视频内窥镜(大于等于 10m); (4)便携式定量光谱仪(16 元素)※; (5)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 (6)全站仪※; (7)接地电阻测量仪; (8)燃气泄漏检测仪; (9)管道爬行器※; (10)埋地管道外防腐层检测仪; (11)检测工具车	
DD2	(4)焊接、材料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DJ3	(1)压力管道检验师 2 名; (2)Ⅲ级射线、超声波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高温测厚仪; (2)X 射线机(大于等于 300kV); (3) γ 射线机※; (4)经纬仪; (5)水准仪; (6)接地电阻测量仪; (7)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8)埋地管道外防腐层检测仪	
DD3	(3)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焊接、材料专业大专以上技术人员各 1 名		

续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DJ4	(1)压力管道检验师 2 名; (2)压力管道检验员 2 名; (3)Ⅲ级射线或超声波、磁粉或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的基本配备	
KJ1	(1)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 1 名(承压类); (2)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师各 2 名; (3)Ⅲ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Ⅱ级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焊接、材料、热能工程、化工机械专业本科(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各 1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备外,还应当配备以下设备或达到以下同等要求: (1)X 射线机(大于等于 300kV)※; (2)视频内窥镜; (3)便携式定量光谱仪(16 元素); (4)力学性能试验设备※; (5)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 (6)台式金相显微镜; (7)应力测定仪※; (8)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9)测氧仪	
JJ1	水质检验师和水质检验员各 2 名	(1)分析天平(万分之一克,其中数显 1 台); (2)数字酸度计; (3)电导率仪; (4)溶解氧测定仪、PNa 计; (5)离子计(可测铁离子、铜离子、二氧化硅、磷酸根、联氨); (6)分光光度计; (7)浊度计; (8)电热干燥箱; (9)箱式电子炉(马福炉); (10)化学分析玻璃器皿若干	不少于 30m ² 的化学分析场所,其中应包括独立的分析天平室和通风柜
JJ2	水质检验师 1 名和水质检验员 2 名	(1)分析天平(万分之一克); (2)架盘天平; (3)酸度计; (4)电导率仪; (5)电热干燥箱; (6)箱式电子炉(马福炉); (7)有机热载体残碳、运动粘度、闪点、酸值等指标的分析仪器; (8)化学分析玻璃器皿若干	

续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PD1	(1)气瓶检验员 2 名; (2)相关专业工程师或压力容器检验师 1 名	(1)测厚仪; (2)内窥镜或内部检验照明装置; (3)必备的检验量检具; (4)符合环保、消防要求的有毒、可燃气体或残余液体的回收、置换和处理装置; (5)瓶阀自动装卸机; (6)防震胶圈自动装卸机(检验公称容积 400L~1000L 气瓶,可在滚动装置上人工装卸); (7)气瓶自动倒水装置(检验公称容积 400L~1000L 气瓶,可用电动吊运装置倒水); (8)气瓶外表面清理装置;清除瓶内残留物、油脂、腐蚀产物的装置(瓶内壁附有油脂的气瓶,还须配备蒸汽吹扫装置); (9)安全照明装置; (10)称量气瓶重量和测量容积用的衡器; (11)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备专用试压装置); (12)气瓶内部干燥装置; (13)符合规范要求的气密性试验装置; (14)检修瓶口螺纹的螺纹量规和丝锥; (15)检修瓶阀的工具、量具及瓶阀气密性试验装置; (16)钢印滚压机、打字枪等打字装置; (17)喷涂气瓶漆色、色环和字样的器械; (18)处理报废气瓶用的设备	
PD2	(1)气瓶检验员 2 名; (2)Ⅱ级射线无损检测人员 2 名; (3)相关专业工程师或压力容器检验师 1 名	除配备无缝气瓶检验的装备外,还应当配备: (1)焊缝测量工具; (2)无损检测设备; (3)申请核准项目品种所需的检测专用设备	

续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PD3	(1)气瓶检验员 2 名; (2)Ⅱ级射线无损检测人员 2 名; (3)相关专业工程师或压力容器检验师 1 名	除配备无缝气瓶检验的装备外,还应当配备: (1)焊缝测量工具; (2)无损检测设备	
PD4	(1)气瓶检验员 2 名; (2)Ⅱ级射线无损检测人员 2 名; (3)相关专业工程师或压力容器检验师 1 名	(1)测厚仪; (2)必备的检验量检具; (3)符合环保、消防要求的有毒、可燃气体或残余液体的回收、置换和处理装置; (4)瓶阀自动装卸机; (5)防震胶圈自动装卸机; (6)气瓶外表面清理装置; (7)称量气瓶重量和测量容积用的衡器; (8)检修瓶口螺纹的螺纹量规和丝锥; (9)检修瓶阀的工具、量具及瓶阀气密性试验装置; (10)钢印滚压机、打字枪等打字装置; (11)喷涂气瓶漆色、色环和字样的器械; (12)处理报废气瓶用的设备; (13)焊缝测量工具; (14)无损检测设备※; (15)测量填料间隙的专用塞尺	
PD5	(1)气瓶检验员 2 名; (2)Ⅱ级射线、超声、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3)相关专业工程师或压力容器检验师 1 名	按照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配备	
PJ1	(1)压力容器检验师 2 名; (2)气瓶检验员 3 名; (3)Ⅱ级射线、超声、渗透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的基本配备	
FD1	(1)安全阀校验员 2 名; (2)锅炉或压力容器检验员 1 名	按照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配备	

续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TJ1	(1)电梯检验师 2 名; (2)电梯检验员 3 名; (3)其中机电一体化或电气、电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4)Ⅱ级超声、磁粉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按照电梯的相关检验规则的要求配备,其中: (1)钢丝绳探伤仪(要求能定性、定量、定位)至少 1 台; (2)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至少 1 台; (3)便携式磁粉探伤仪至少 1 台; (4)加减速速度测量仪至少 1 台; (5)限速器测试仪至少 1 台; (6)其他设备按实施检验人员组数配备,每组 1 套; (7)常用电工工具、检验灯按照实施检验人员数配备。 (8)还应当配备适用于防爆场所的仪器设备		
TD1				
QJ1	(1)起重机检验师 2 名; (2)起重机检验员 3 名; (3)其中机电一体化或电气、电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4)Ⅱ级超声、磁粉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品种与精度应当满足《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程》附录 1 的要求,除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和便携式磁粉探伤仪至少各配备 1 台外,其他设备的数量按照实施检验人员组数配备,每组 1 套;常用电工工具、检验灯按照实施检验人员数配备	对于申请核准多个起重机械检验项目的,同样型号、精度的仪器设备不要求重复配置,但应当保证每个检验组一套覆盖其从事检验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还应当配备适用于防爆场所的仪器设备(不从事防爆起重机械检验的自检机构除外)	
QD1				
QJ2				
QD2				
QJ3				
QD3		品种与精度应当满足《施工升降机监督检验规程》附录 1 的要求,除钢丝绳探伤仪至少配备 1 台外,其他设备的数量按照实施检验人员组数配备,每组 1 套;常用电工工具、检验灯按照实施检验人员数配备		
QJ4				
QD4				
QJ5				
QD5				
QJ6		品种与精度应当满足《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程》附录 1 的要求,除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和便携式磁粉探伤仪至少各配备 1 台外,其他设备的数量按照实施检验人员组数配备,每组 1 套;常用电工工具、检验灯按照实施检验人员数配备		
QD6				
QJ7				
QD7				

续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QJ8	(1)起重机检验师 2 名;	品种与精度应当满足《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程》附件 1 的要求,除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和便携式磁粉探伤仪至少各配备 1 台外,其他设备的数量按照实施检验人员组数配备,每组 1 套;常用电工工具、检验灯按照实施检验人员数配备	
QD8	(2)起重机检验员 3 名; (3)其中机电一体化或电气、电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4)Ⅱ级超声、磁粉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NJ1	(1)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师 2 名;	按照《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附录 1 要求,每组至少配 1 套	
ND1	(2)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员 2 名; (3)Ⅱ级超声、磁粉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YJ1	(1)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 1 名(机电类);	按照《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附件 2 要求,每组至少配 1 套	
YD1	(2)游乐设施检验师 2 名; (3)游乐设施检验员 3 名; (4)其中机电一体化或电气、电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5)Ⅱ级超声、磁粉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YJ2	(1)游乐设施检验师 2 名;		
YD2	(2)游乐设施检验员 3 名; (3)其中机电一体化或电气、电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4)Ⅱ级超声、磁粉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SJ1	1)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 1 名(机电类);	按照《客运架空索道监督检验规程》附录 2、《客运拖牵索道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附件 1 要求,每组至少配 1 套	
SD1	(2)客运索道检验师 2 名; (3)客运索道检验员 3 名; (4)其中机电一体化或电气、电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5)Ⅱ级超声、磁粉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续表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人员资格及数量	检验仪器设备	备 注
SJ2	(1)客运索道检验师 2 名; (2)客运索道检验员 3 名; (3)其中机电一体化或电气、电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按照《客运架空索道监督检验规程》附录 2、《客运拖牵索道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附件 1 要求, 每组至少配 1 套	
SD2	(4)Ⅱ级超声、磁粉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注:(1)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基本配备:①检验设备:测厚仪、X 射线机(大于等于 250kV)、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磁粉探伤机、观片灯、内窥镜、光谱仪、便携式金相仪、便携式硬度仪、黑度计、耐压试验设备、气密性试验设备※、安全阀校验装置等;②必备的量检具:3m 钢卷尺、150mm 钢直尺、125mm 游标卡尺、焊缝规、塞尺等;③必备的工具:专用检验锤、放大镜、手电筒、测电笔等;④安全照明设备。

(2)打※号的为可租赁的设备,应当签订租赁协议,分包项目所涉及的检验检测设备可不配备。

(3)检验仪器设备配备数量必须满足日常检验工作的需要。

(4)在对一些特殊设备进行检验时,必须具有针对此类设备检验的资源与手段。

三、气瓶检验机构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规范和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

1. 签有正式全职聘用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少于 10 人。

2. 申请核准定期检验项目的气瓶检验机构,其已经明确或者落实检验责任的在用气瓶数量不低于表 3 的要求。

表 3 在用气瓶数量要求

气瓶种类	无缝气瓶	焊接气瓶	液化石油气钢瓶	溶解乙炔气瓶	特种气瓶
数量(只)	10000	5000	80000	8000	4000

3. 固定资产总值不低于 60 万元。

4. 建立了满足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要求的气瓶检验数据交换系统。

(三)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

1. 机构负责人,是专业技术人员,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气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检验业务。

2. 技术负责人,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者气瓶检验员以上资格,从事气瓶行业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气瓶行业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3. 质量负责人,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者相关项目检验员以上资格,从事气瓶行业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质量管理工作,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4. 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各类气瓶检验员分别不少于 2 人。

5. 配备一定数量的操作人员和气瓶附件维修人员。

(四)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装备,具体要求见表 2。

检验场所应当满足有关环境保护和消防的相关要求。

(五)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图书资料,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应当有颁布的正式版本。

(六)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七)申请首次核准和增项核准的机构,按照规定开展了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工作,并且试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单位认为其检验能力能够满足检验工作的需要。

(八)具有承担检验责任过失的赔偿能力(不低于 50 万元)。

四、无损检测机构

(一)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无损检测工作。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

1. 签有正式全职聘用劳动合同,且聘期不少于 2 年的持证员工人数不少于 15 人。

2. 注册资本本金不低于 100 万元。

3. 固定资产总值不低于 50 万元,其中检测仪器装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30 万元。

(三)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

1. 机构业务经营负责人,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测业务。

2. 技术负责人,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且持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关的一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Ⅲ级资格证,或者与申请核准项目相对应所有项目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Ⅱ级资格证。具备在相应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岗位工作不少于 2 年的经历,或者担任检测责任师及技术管理岗位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熟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测业务,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3. 质量负责人,持有至少一个与申请核准项目相对应的无损检测Ⅱ级及以上资格证。具备从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接受过质量体系标准或者管理方面的专门培训,熟悉质量管理工作,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4. 无损检测责任师,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相应项目的无损检测Ⅱ级及以上资格证,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水平。

5. 技术负责人和无损检测责任师的岗位,一般应当由持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对应的Ⅲ级持证人员担任。

6. 持证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满足以下要求:

无损检测持证人员数量占机构职工总数的比例不小于 70%,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占机构职工总数的比例不小于 25%。人员的配备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其中特种设备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2 名。与申请核准项目相对应的各个级别无损检测持证人员数量不得低于表 4 的要求。

表 4 无损检测持证人员数量要求

申请核准项目与数量		与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持证人员数量	
		Ⅲ级	Ⅱ级
单项	RT	≥ 1	≥ 4
	UT	≥ 1	≥ 4
	MT	≥ 1	≥ 4
	PT	≥ 1	≥ 4
	ET	—	≥ 2
	AE	—	≥ 2 + 1(UT)
多项	2 项	≥ 2	≥ 6
	3 项	≥ 2	≥ 10
	4 项	≥ 3	≥ 16
	4 项以上	≥ 4	≥ 20

注:(1)无损检测持证人数系指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人数。

(2)专业技术人员、无损检测持证人员,应当为聘期不少于 2 年的正式聘用全职人员。

(3)申请 RT 项目,持射线检测项目资格证的人员,还需要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

(4)申请 AE 项目,持证人员中至少应当有 1 人,持有 UT 方法Ⅱ级及以上资格。

(四)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无损检测仪器装备,具体要求见表 5。申请 RT 项目,需要持有《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配备 γ 源检测设备的还需要持有《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证》。

(五)具有一定的场地、设施。

1. 具有与其承担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试验场地、办公场所、设施和环境条件;其中固定办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m²。

2. 有满足仪器调试或者试验的专门场所与设施。

3. 有独立的档案存放设施或者场所。

4. 有专门的仪器设备贮存场地,并且满足存放要求。

5. 计算机每 5 人至少有 1 台,并且能够满足出具检测报告的需要。

6. 建立了满足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要求的无损检测数据交换系统。

7. 有必要的交通、通信工具以及办公设施。

(六)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图书资料,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应当有颁布的正式版本。

(七)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八)申请首次核准和增项核准的机构,按照规定开展了申请项目的试检测工作,并且提供完整的试检测工作程序、记录、报告及能够证实所申请核准项目检测能力、质量控制方法、技术管理水平的相应资料。其中所提供的试检测报告数量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RT项目,射线检测报告不少于5份,底片数量应当不少于600张;
2. UT项目,超声波检测报告不少于5份,焊缝检测总长度应当不少于300m;
3. MT项目,磁粉焊缝检测报告不少于5份,焊缝检测总长度应当不少于500m;
4. PT项目,渗透检测报告不少于5份,焊缝检测总长度应当不少于100m;
5. ET项目,涡流检测报告不少于5份;
6. AE项目,声发射检测报告不少于5份。

(九)具有承担检测责任过失的赔偿能力(不低于100万元)。

(十)申请单位无破产、债务等民事或者刑事诉讼。

表5 无损检测仪器装备的基本要求

无损检测项目类别	仪器或设备的基本要求	备 注
射线检测(RT)	1. X射线机4台,且其中至少1台应当 $\geq 300\text{kV}$ 或者为 γ 射线机; 2. 射线报警仪2台; 3. 底片烘干箱及黑度计(含有标准黑度片)1台; 4. 自动洗片机1台,以及手工洗片槽1套或恒温手工洗片装置1台; 5. 暗室装置1套(恒温装置、切片刀、安全灯); 6. 观片灯3台(其中至少1台的亮度 $\geq 80000\text{cd/m}^2$,其余观片灯的亮度 $\geq 40000\text{cd/m}^2$); 7. X射线机自校装置1套(射线计量仪、阶梯试块、秒表及量具)	若配备 γ 射线机,还应当具有符合相关规定的 γ 源存放场所
超声波检测(UT)	1. 超声波探伤仪3台,其中至少1台为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2. 超声波测厚仪1台; 3. JB 4730《压力容器无损检测》标准所规定的各种标准试块至少有1套; 4. 超声波探伤仪自校装置1套(示波器及调试用试块)	

续表

无损检测 项目类别	仪器或设备的基本要求	备 注
磁粉检测 (MT)	1. 磁轭式磁粉探伤机 4 台(其中至少 1 台适用于棒状和管状部件的磁化装置); 2. 黑光灯 1 台; 3. 磁悬液浓度沉淀管 1 个; 4. JB 4730 标准所规定的各类灵敏度标准试片(块)至少有 1 套; 5. 磁粉探伤仪自校装置(44N、118N 重力块各 1 块、标准砝码 1 套、磁场指示器、游标卡尺 1 个、兆欧表 1 个)1 套	
渗透检测 (PT)	1. 黑光灯 1 台; 2. JB 4730 标准所规定的各类灵敏度测试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各 2 块	
涡流检测 (ET)	1. 多频涡流探伤仪 1 台; 2. JB 4730 标准所规定的灵敏度调试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至少有 1 套	
声发射检测(AE)	1. 16 通道声发射检测仪 1 台; 2.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1 台; 3. 声发射检测标准所规定的各类灵敏度调试试块和对比试块 1 套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核准申请书

申请机构: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申请类别:_____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所在国		所在省		
所在市(地)		所在区(县)		
机构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互联网网址		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		批准成立机关		
级 别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注册号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编号		
成立日期		开始工作日期		
固定资产(万元)		检验检测(试验) 设备价值(万元)		
总人数		检验人员数		
无损检测人员数		试验人员数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职称		
取得 相关 认证	认证项目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认证有效期
申请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共 页 第 页

申请核准项目				
序号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项目	原有核准	新申请核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申请人声明与签署

在此，我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当前没有对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现按照规定申请相关项目的检验检测核准，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并接受审查。在取得核准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接受监督检查。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
职务：
日期：

机构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受理机关意见

负责人:

(专用章)

日期:

受理编号:

[illegible]

共 页 第 页

提交的文件资料情况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页 数
备 注		

附件 4

特种设备检验责任确认证明

申请机构名称		主管部门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机构类型	☐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 ☐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设立的自检机构 ☐ 特定领域、特定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机构		
申请核准项目代码	拟检设备所在地	设备所有者(生产者)名称	承担检验责任的设备数量
检验检测机构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国家质检总局对检验责任落实与否的确认意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1)“拟检设备所在地”栏填写××市××区(县)。

(2)“承担检验责任的设备数量”栏，应注明单位。对于压力管道，其单位为“km”；对于汽车或铁路罐车以及厂(场)内机动车辆，其单位为“辆”；对于气瓶，其单位为“只”；对于客运架空索道，其单位为“条”；其余为“台”。